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绍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须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永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9,615	227,464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09	53,106	9.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2	14,523	45.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878	77,505	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0	7,915	-4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0	5,649	-2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15.45	减少7.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5	-4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5	-43.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	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	-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	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	-24
所得税影响额	-39	-92
合计	96	2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9,25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072,922,927	35.06%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183,671,259	28.92%	0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4,767,895	3.49%	0	无	0	国有法人
DELTA AIR LINES INC	465,910,000	3.22%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翰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3.22%	0	质押	465,838,5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3.1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8,713,382	2.9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1.6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84,100	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5,946,480	0.46%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072,922,927	人民币普通股	5,072,922,927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183,671,259	境外上市外资股	4,183,671,259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4,767,895	人民币普通股	504,767,895
DELTA AIR LINES INC	465,91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5,910,000
上海翰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人民币普通股	465,838,509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人民币普通股	457,317,07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8,713,382	人民币普通股	428,713,38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人民币普通股	232,919,25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984,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5,946,480	人民币普通股	65,946,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的4,183,671,259股中，东航国际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2,626,240,000股，东航集团拥有东航金控100%的权益，东航金控拥有东航国际100%的权益，因此，东航集团间接拥有东航国际100%权益；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航国际已累计质押公司H股股份14.5亿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财政部有关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首次执行上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了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及期初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期初所有者权益1,031百万元。

项 目	较上年度1-9月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57.0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美元兑人民币升值，2018年1-9月发生汇兑损失人民币21.57亿元，同期实现汇兑收益人民币12.98亿元
投资收益	-91.28%	主要是由于2017年公司向东航产投转让东航物流10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17.54亿元所致
营业外收入	-42.84%	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无需再承担履约义务的超期销售款从营业外收入转入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	主要是由于公司收益水平同比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6%	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现金流增加，筹资需求降低所致
项 目	较上年度末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68.62%	主要是由于预付飞机经营性租赁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88%	主要是由于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金融资产，并重分类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套期工具	135.76%	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部分外汇远期合约到期交割所致
预收款项	-97.99%	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已销售未承运的客票确认为合同负债所致
票证结算	-100.00%	
合同负债	-	
短期借款	-48.18%	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减少短期负债，增加长期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5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7.78%	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经修订的各项会计准则，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并调整递延所得税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H股股份

2018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拟向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含本数）；公司拟向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5.503亿港元（含本数）。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H股股票方案。8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4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相关议案。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2018年7月10日、8月29日、8月30日、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

（2）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部分条款

2018年8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2018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调整

根据公司全面深化改革的统一部署及工作安排，部分董事和监事辞去董事和监事职务。2018年8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职代会2018年第三次组长联席会议、董事会2018年第4次例会分别选举出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和总法律顾问。详情请参见公司2018年8月8日、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日期：2018年10月26日

四、附录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10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8年第5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5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马须伦，独立董事林万里、李若山、马蔚华、邵瑞庆、蔡洪平，职工董事袁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储架发行”方式注册公司债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储架发行”方式申请公司债券发行资格，有效期两年，发行方式可一次或分次发行；发行品种包括一般公司债券及绿色债券、扶贫债券、可续期债券等品种，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4亿元(以2018年6月末公司净资产约582亿元的40%，扣除已发行未到期公司债券78亿元计算得出)；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飞机、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

2. 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并参照以往公司债券发行惯例，由董事会批准同意且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每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并负责实施。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10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监事高峰、栗锦德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了会议议案，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会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公允的。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储架发行”方式注册公司债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储架发行”方式注册公司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7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继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天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0,412,561.09	2,562,099,167.62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6,881,979.14	1,324,318,781.97	1.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003,834.38	-5.35%	655,425,813.87	-4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522.80	74.33%	19,651,637.72	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66,101.13	-1,201.28%	-24,108,638.37	-33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5,261,523.06	43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66.67%	0.0152	4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66.67%	0.0152	4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07%	1.47%	0.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89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9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591,476.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7,340.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35,767.90	处置子公司莱茵场馆及计提北京思博特商誉减值。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50,100.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630.36	
合计	43,760,276.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6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3%	614,920,180	0	质押	569,699,996
高靖娜	境内自然人	6.16%	79,380,000	0	质押	79,380,000
蔡迪敬	境内自然人	0.29%	3,724,720	0		
须佳雯	境内自然人	0.29%	3,712,375	0		
邢宏图	境内自然人	0.27%	3,488,800	0		
张剑波	境内自然人	0.24%	3,028,100	0		
许华	境内自然人	0.23%	2,934,000	0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2,776,950	0		
林仙琴	境内自然人	0.21%	2,744,866	0		
陶大宁	境内自然人	0.17%	2,241,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4,920,180	人民币普通股	614,920,180
高靖娜	79,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80,000
蔡迪敬	3,724,720	人民币普通股	3,724,720
须佳雯	3,712,375	人民币普通股	3,712,375
邢宏图	3,4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8,800
张剑波	3,0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8,100
许华	2,9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4,000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2,776,950	人民币普通股	2,776,950
林仙琴	2,744,866	人民币普通股	2,744,866
陶大宁	2,2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高靖娜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8,427,283.36	176,504,072.96	131,923,210.40	74.74	主要系枫潭置业销售收款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96,646.45	15,505,491.71	-5,108,845.26	-32.95	主要系南京置业收到南京方山森林公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预付账款	230,657,383.30	177,577,424.05	53,079,959.25	29.89	主要系西部体育预付盘龙租金及丽水场馆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477,580.65	14,857,202.06	15,620,378.59	105.14	主要系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56,178.80	7,070,000.00	36,386,178.80	514.66	主要系公司转让莱茵场馆应收款项按净现值计算计入该科目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55,060,921.76	975,934,407.07	-320,873,485.31	-32.88	主要系枫潭置业销售所致；
在建工程	285,502,384.34	126,596,790.34	158,905,594.00	125.52	主要系丽水场馆、闲林港和南京置业公司增加在建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72,915,968.28	31,549,649.28	41,366,319.00	131.11	主要系丽水场馆公司土地产权办妥，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15,561.61	81,758,849.39	-36,043,287.78	-44.08	主要系丽水场馆公司土地产权办妥，从本科目重分类至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811,055.63	129,018,978.21	-43,207,922.58	-33.49	系公司子公司随项目进展支付工程款及材料款所致；
预收账款	34,526,375.93	57,678,452.05	-23,152,076.12	-40.14	主要系莱茵场馆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7,949.95	4,863,600.50	-4,515,650.55	-92.85	主要系支付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54,856,581.34	30,675,803.25	24,180,778.09	78.83	主要系枫潭置业销售预提土增税所致。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55,425,813.87	1,228,208,262.26	-572,782,448.39	-46.64	主要系公司全力发展体育业务，收缩能源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	467,501,832.73	1,113,616,703.12	-646,114,870.39	-58.02	同营业收入；
税金及附加	49,615,046.99	12,262,347.24	37,352,699.75	304.61	主要系枫潭置业销售预提土增税所致；
销售费用	40,543,962.33	13,507,558.49	27,036,403.84	200.16	主要系枫潭置业预提销售佣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912,468.84	-9,483,356.20	24,395,825.04	257.25	主要系上年同期往来款收回，冲回资产减值损失，而本期计提北京思博特商誉减值所致；
投资收益	29,043,191.97	-1,191,930.45	30,235,122.42	2,536.65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莱茵场馆所致；
其他收益	29,290,000.00	-	29,290,000.00	-	主要系按准则规定将补助类收益计入该科目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12,725.22	5,172,058.39	-1,759,333.17	-34.02	主要系债务重组利得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78,590.00	698,230.72	2,980,359.28	426.84	主要系西部体育支付捐赠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28,377,205.23	-2,509,594.32	28,886,799.55	1,151.05	主要系枫潭置业和嘉兴莱鸿计提所得税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208,819.24	15,726,654.55	-13,517,835.31	-85.95	主要系高胜置业公司本期确认少数股东损益所致。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946,457.66	1,206,542,277.44	-519,595,819.78	-43.06	同营业收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713,977.73	1,285,199,047.68	-1,159,485,069.95	-90.22	同营业收入；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00.77	1,016,487.75	-1,001,586.98	-98.53	主要系本期理财规模降低，理财利息减少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614,250.00	-	51,614,250.00	-	主要系本期收回转让桐庐小镇款项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000.00	510,090,000.00	-499,890,000.00	-98.0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规模降低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583,241.83	14,510,157.63	269,073,084.20	1,854.38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000.00	419,590,000.00	-409,390,000.00	-97.5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规模降低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主要系上期收购北京思博特公司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9,688,767.10	233,800,000.00	445,888,767.10	190.71	主要系本期银行融资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5,794.71	1,137,006.51	37,968,788.20	3,339.36	主要系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其他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500,000.00	65,610,000.00	654,890,000.00	998.16	主要系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46,652.88	25,614,594.68	13,832,058.20	54.00	主要系银行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上升导致利息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47,982.32	16,101,992.61	24,645,989.71	153.06	主要系公司和南京置业公司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达体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在无锡签署了《锡东新城商务区体育综合体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拟依托莱茵体育的专业体育场馆运营能力、专业场馆规划设计管理水平，引入众多体育品牌立足锡东，开展体育培训等体育服务，辐射无锡乃至环太湖地区，打造成为锡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一大品牌亮点。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莱茵达体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无锡市锡山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二级子公司无锡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建设并运营上述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正在顺利推进中。

（2）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缪亮先生签署《关于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合法持有的场馆公司82%的股权转让给缪亮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070,428.8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协议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同时，自然人缪亮先生按照协议正常履约。

（3）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两江莱茵达赛事中心项目投资协议》，在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所管辖的两江新区龙兴片区建设投资不低于人民币48亿元，总占地约597亩的“两江莱茵达赛事中心”（项目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07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018年10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2018年08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	2018年09月10日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高继胜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身将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未来所有房地产业务将全部交由莱茵置业（莱茵体育）经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莱茵达控股集团将认真履行前述承诺并在其作为莱茵置业（莱茵体育）第一大股东期间未来不会再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	2007年07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20	0	0
合计		1,02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7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变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即公司从2018年9月30日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开始执行《通知》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以上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二、审议通过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对位于杭州的多处房产（商业物业）按市场价出售，最终处置价格以成交价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提高投资决策的质量，同意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18年10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18年10月）》。

六、审